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陈益洪

证件号：510902197406139517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遂宁市阳茗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号：91510900MA6AF02H0T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厂房、设备、备件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办公场所租赁情况：

1、甲方将坐落在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清河村三社加油站旁

2、租赁区域主要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房屋租赁自 2022 年 10 月 16 日 起，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止，租赁期为五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年租金为 ¥16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首付 1 年租金合计 ¥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四、其它费用：租赁期间房屋租赁所产生的税费以及乙方对所租房屋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通讯及其他经营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自行

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如因人为原因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经济赔偿。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需经得甲方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房屋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房屋转租、转借给第三方。如未经的甲方的书面同意转租、转借，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2、租赁期满后，该房屋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及设备完好、可正常运行。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房屋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设备存放危险物品及非法活动。

2、房屋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乙方有义务保证自己工作人员必要安全措施。在乙方承租期间，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如遇不可抗拒（如洪水、修路封路）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在租用期间内，如遇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金多退少补。

5、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6、房屋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若双方未按照本合同所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对守约方进行违约赔偿，本合同中已明确的违约责任，从约定。未约定明确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双方企业名称变更，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负责人签字：陆益洲

承租方（乙方）：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2 年 10 月 16 日